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份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二八九一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份133,340,000股，其中14,999計20,000,000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85,001計113,340,000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配數量：

主辦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17,080 仟股	63,760 仟股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4樓	720 仟股	12,280 仟股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500 仟股	8,500 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7、8樓	220 仟股	3,780 仟股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4樓	220 仟股	3,780 仟股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樓	170 仟股	2,830 仟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4段296號17樓	170 仟股	2,830 仟股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170 仟股	2,830 仟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170 仟股	2,830 仟股
壹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8樓	110 仟股	1,890 仟股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2樓	110 仟股	1,890 仟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110 仟股	1,890 仟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36號3至7樓	85 仟股	1,415 仟股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55 仟股	945 仟股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93號2、3樓	55 仟股	945 仟股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門路三段10號	55 仟股	945 仟股
合計數		20,000 仟股	113,340 仟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臺幣壹拾伍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單位，每單位伍仟股(若超過壹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手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一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〇一二年四月三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一〇一二年四月三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一〇一二年四月八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交日為一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點後始完成委託書，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證券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各項款項。
2.當面或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證券經紀商當面或業務人員或以網路申購，惟採網路申購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路申購後電話洽詢往來證券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證券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資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證券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止前一日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覆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處，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一〇一二年四月八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餘額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款項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款項為優先。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入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予退還。
(十)證券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會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一〇一二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號七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證券承銷商營業處處，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證券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下：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1。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一〇一二年四月十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繳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一、有關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及各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閱(如下表)。另歡迎來函附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索取。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usnet.com.tw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afsc.com.tw/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fortnet.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fntrade.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vvanta.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hs.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thaysec.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achan.com.tw/
壹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cfhsec.com.tw/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cfhsec.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ntrust.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onsec.com.tw/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rsc.com.tw/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csc.com.tw/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intan.com.tw/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至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topcorp.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兌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所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職(市)停止上班，考量災後不可抗力之事件，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證券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101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陳富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達、楊柳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達、楊柳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達、楊柳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控)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幣別以下同)180,000,000,000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24,170,261,670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12,417,026,167股。
- (二)中信金控董事會於101年12月26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333,4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計13,334,000,000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37,504,261,670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333,400,000股，依據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股份，計133,340,000股予員工認購，此外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股份，計133,340,000股辦理公開承銷，餘1,066,72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時價發行，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並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其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二、中信金控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 (註)	每股股利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配股	資本公積	
98	0.15	0.64	0.39	0.25	1.28
99	1.32	0.73	0.71965434	-	1.45
100	1.61	0.40	0.88	-	1.28

註：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中信金控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中信金控截至101年9月30日止，經會計師核閱個別財務季報表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普通股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1年9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註1)	165,252,162 仟元
101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註2)	12,417,026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3.31 元

註1：股東權益計196,039,662仟元扣除特別股股本7,500,000仟元、資本公積特別股股本溢價22,500,000仟元及特別股股息787,500仟元。

註2：普通股12,417,026仟股扣除庫藏股0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份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二八九一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單位：

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0,707	3,276,989	269,360	21,758,079
應收款項		219,518	1,532,669	165,439	246,2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8,600,085	10,117,541	10,150,780	10,270,1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36,695,519	146,037,385	160,750,255	165,909,66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89,651	373,029	373,946	372,071
其他資產-淨額		26,910	66,710	121,670	86,503
資產總額		166,252,390	161,404,323	171,831,454	208,642,645
應付款項		396,451	456,917	475,773	544,006
應付公司債		16,000,000			12,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257	4,720	
其他負債		130,732	5,046	2,377	58,977
負債總計		16,527,183	468,220	482,870	12,602,983
股本		101,344,353	107,295,268	114,477,079	131,670,262
資本公積		36,483,130	34,360,443	34,549,816	39,374,281
保留盈餘		20,441,692	23,948,426	27,006,493	26,869,7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754,777)	(3,916,221)	(4,684,804)	(1,874,641)
庫藏股票		(1,789,191)	(751,813)		
股東權益總額		149,725,207	160,936,103	171,348,584	196,039,6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前3季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08,231	14,403,375	18,398,526	15,887,087
其他收益		418,001	542,815	589,268	246,380
營業費用		(568,171)	(674,790)	(756,346)	(555,404)
其他費用及損失		(485,085)	(260,695)	(63,126)	(124,864)
稅前淨利		2,172,976	14,010,705	18,166,322	15,453,199
所得稅利益		258,081	123,283	123,216	68,333
本期淨利		2,431,057	14,133,988	18,289,538	15,521,532
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		0.15	1.32	1.61	1.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表。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以中信金控除權交易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為訂價基準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均不含基準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擇一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惟其實際發行價格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中信金控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以102年2月1日為訂價基準日，往前推算之前一個營業日(102年1月31日)、前三個營業日(102年1月29日至102年1月31日)、前五個營業日(102年1月25日至102年1月31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6.90元、16.82元及16.75元。經與中信金控洽商後，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每股16.90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並參酌中信金控目前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同業市場價格及最近期股價走勢，且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及市場股價變動等因素後，由中信金控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承銷價格訂為15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為88.76%。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文隆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阿華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333,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新台幣13,334,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必要時與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劉純穎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控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拾參億參仟參佰肆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參拾參億參仟肆佰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中信金控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信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劃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阿華
承銷部門主管：郭麗雲